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叶鹏志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主席江明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对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9 年 8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5.04 万份股票期权及 25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9.66 元/股，授予价格为 4.8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